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 間：107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政峯副校長(會議主席)

記錄：王碧蓮

出席者：吳宗明委員、蘇武昌委員(林秀芬秘書代)、周濟眾委員(請假)、陳牧民委員(請假)、韓碧琴委員、詹富智委員、施因澤委員、王國禎委員(請假)、陳全木委員、張照勤委員(宣詩玲所長代)、詹永寬委員、蔡東杰委員、楊谷章委員(王行健副院長代)、王升陽委員(陳光胤組長代)。

列席者：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送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至高教評鑑中心，經高教評鑑中心於 10 月 24 日函送「107 年度大專校院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待釐清問題表」後，本校業於 11 月 13 日送交回覆說明。
- 二、為協助各受評單位(系所)彙整自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及表件，以完成自評報告書，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延續第二週期 E 化作業方式，建置「系所評鑑專區平台」，並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資料專區平台資料討論協調會」，請各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(包含校庫資料、本校校務系統資料等)，且於 11 月 9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上傳作業，俾利系所得予參考採用；另後續亦將請各行政單位持續更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資料。
- 三、107 年 10 月 23 日召開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資料專區平台說明會」，以利各受評單位瞭解資料專區介面及該專區所提供評鑑相關資料，共計 75 位人員參與。
- 四、依本校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(含教師及行政人員)，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。」敬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。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辦理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如下，參與人員共計 406 人次。

日期	活動名稱	講者	參與人數
10 月 4 日	教育品質、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鑑	中原大學化學系 江彰吉專任講座教授	149 位
10 月 24 日	資料處理與自評報告撰寫	林錦川教授 (前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授)	140 位
12 月 3 日	學養、技能與職場的連結--中文系「專題實作」與「職場實務」課程的理想與實踐	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林仁昱副教授兼系主任	117 位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擬訂本校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」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格式、檢核表、基本資料表等相關表件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(包含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格式及評鑑相關表件)業經 107 年 5

月 30 日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」及 107 年 6 月 27 日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通過。

二、承上述，教務處亦已依循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，接續擬訂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說明、檢核表、基本資料等表件如附件 1。

三、因應系所已在諮詢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及上開文件內容，期能先取得相關表件以進行評鑑報告書撰寫事宜，惟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尚於高教評鑑中心審議階段，並預計 12 月底公告結果，屆時如有內容需配合調整者，擬建請授權教務處依實際需求逕行修正並及時通知各受評單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擬訂本校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」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範例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受評單位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相關作業，擬由教務處草擬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」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範例，提供各受評單位參考。

二、檢陳上開範例(草案)如附件 2，敬請各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(一)由教務處辦理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說明會」，一併說明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範例，以協助各系所了解各項內容。

(二)請教務處研議於系所評鑑專區平台增列「意見交流」功能，提供各受評單位承辦人問題諮詢或意見回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。